

二六四九（二十五）。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大會，

強調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及遵行人權之重要，

對於許多民族仍被剝奪自決權利並且仍受殖民及外國統治，表示關切，

鑒於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承擔之義務及聯合國機關通過之各項決議尚不足以在一切情況下達到對於民族自決權利之尊重，引為遺憾，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五八八 B（二十四）以及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捌，⁷

認為亟需繼續研究確保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利之方法與手段，

備悉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⁸ 其中闡釋民族自決原則，

⁷ 國際人權會議蕝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九頁。

⁸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關於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一、 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得使用任何手段重行取得該項權利，其鬥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於合法行使其自決權利時，有權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精神尋求並取得一切形式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 促請所有剝奪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之各國政府依照各有關國際文書及憲章原則與精神承認並遵行該項權利；

四、 認為在違反領土人民自決權利情形下取得及保留該領土，乃係不可容許之行爲，嚴重違反憲章；

五、 譴責若干政府不准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之各民族享受此項權利，特別是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人民之此項權利；

六、 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研究聯合國有關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儘早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